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资格认证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023年）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推进我院“1+X证书”制度的落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职业资格认证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持证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率是衡量高职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志，是高职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其组织、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程序复杂，需要全院各部门的积极配合。

二、学院（部）、校区职责

（一）各学院（部）、校区在调研基础上向每个专业重点推荐1—2种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纳入专业教学计划，各专业应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结合职业资格标准及“1+X证书”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使证书课程考试大纲与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相衔接。

（二）各学院（部）、校区应加强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必要性的宣传教育工作，以职业生涯为主线，对学生进行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知识的介绍。

（三）各学院（部）、校区应配合技能实训中心做好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报考、培训工作。

三、技能实训中心职责

（一）技能实训中心下设技能培训与鉴定科，负责全校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考务（组织、报考、考试等）和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各种鉴定考试专用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学校职业资格认证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

（二）技能实训中心应主动做好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负责各专业推荐的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的审定工作，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工作。

（四）负责对学校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工作。

四、资格考试、认证经费

为保证全校各专业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给予此项工作每生（以每年毕业生在校人数计）一定的经费预算，用于学生考证的组织工作、考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奖励，由技能实训中心统筹管理。

五、相关部门协作

学校各职能、教辅部门应积极配合技能实训中心和二级学院（部）、校区开展考证相关工作。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技能实训中心。